

海南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 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工作，充分发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评审专家的专业水平和专家作用，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评审专家由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市县卫生健康委推荐、委机关各处室推荐，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聘任。

第三条 从各级卫生健康系统和卫生医疗单位培养造就医政、医院、医疗管理类，质量管理类，医院感染管理类，公共卫生管理或疾病预防控制类，临床类，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医技类，护理类，中西药类，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类，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类，饮用水卫生、涉水产品许可类，职业、放射卫生许可类等领域的卫生健康行政审批评审人才，建立完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评审专家库。专家库组成人员由省卫生健康委聘任，聘期两年。

第四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评审专家库候选人条件：

（一）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自律、认真负责、科学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

（二）熟悉本专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具有较高的管理经验或业务水平，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

（三）管理岗位人员（不含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应

取得相应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或从事相应专业并担任所在单位中层正职或以上职务满3年。

（四）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不含从事饮用水卫生、涉水产品相关专业）应取得相应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或从事相应专业并担任所在单位中层正职或以上职务满3年。

（五）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的管理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满3年，或从事相应专业满5年。

（六）从事饮用水卫生、涉水产品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为取得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满3年，或从事相应专业满5年的人员。

（七）本人自愿参加，身体健康，最高年龄不超过70周岁，能按要求完成行政许可的现场审查评审工作。

第五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评审专家必须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一）省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评审专家主要职责为受各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邀请，参加具体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评审工作。

（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评审专家库专家作为全省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事项的专家，应积极协助行政审批部门开展行政审批工作，受邀参加具体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评审时，无工作冲突，应积极受邀参加现场评审工作。

（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评审专家受邀参与具体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评审工作时，应依据自身专业领域，客观反映现场评审情况，

如实记录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公正评价被评审单位情况。

（四）省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评审专家受邀参与具体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评审工作时，应遵守《现场评审纪律》，遵纪守法、廉洁正派，不收受被评审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馈赠，客观反映现场评审情况。

（五）承担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如对企业、群众申报的疑难行政审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六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受各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邀请，参与全省卫生健康行政审批现场评审。

（二）受邀参加具体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评审时，现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现场出具的专家评审意见作为该审批事项主要意见。

（三）对卫生健康行政审批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按照有关财务规定领取专家劳务报酬。

（五）享受其他合法权利。

第七条 现场评审专家邀请原则

（一）行政审批部门邀请专家参加现场评审时要结合具体行政审批事项实际，从专家库中邀请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参加现场评审。

（二）行政审批部门邀请专家参加现场评审时要坚持回避原则，不得邀请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客观反映评审情况的专家参与现场评审工作。

（三）行政审批部门抽取专家参加现场评审时，A岗位负责抽取

专家，B 岗位负责带队去现场评审，相互替换，不得出现负责抽取专家和带领现场评审为同一岗位人员，避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情况发生。

第八条 现场评审工作

（一）行政审批部门根据具体行政审批事项实际，邀请 3 名及以上单数专家参加现场评审工作。

（二）专家参与现场评审工作时，需由受邀专家现场推选一名专家作为现场评审专家组组长。

（三）现场评审专家组组长主持具体现场评审工作。

（四）专家现场评审完成后，现场评审专家组组长汇总相关专家评审意见后，应制作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评审报告书”，并现场反馈被评审单位。

（五）受邀参加现场评审的专家均在“现场评审报告书”签名，对“现场评审报告书”的意见和结论负有主要责任。行政审批部门依据现场出具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评审报告书”的结论，做出该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决定。

第九条 省卫生健康委将对省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评审专家进行重点培养，定期对专家库成员进行培训，提升省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评审专家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评审专家所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评审专家履行职责，并进行重点培养。

第十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聘任，情况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 (一) 聘期无特殊情况，拒绝邀请参与现场评审工作 3 次以上的；
- (二) 实际专业能力不强，无法发挥专家指导性作用的；
- (二) 现场评审结论与事实明显不符的；
- (三) 责任心不强，未能指出被评审单位存在的严重问题，或故意刁难，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 索取、收受有关单位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财物，接受有关单位宴请或其他好处，影响考评公正性的；
- (五) 违反工作纪律，造成负面影响的；
- (六) 其他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评审专家库专家聘期为 2 年，2 年聘期满后，自动续聘，同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违反第十条规定的，不再聘任，剔除出专家库；发现的相关领域能力比较强的专家及时增补。

第十二条 专家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内容及结果保密，未经省卫生健康委同意，不得擅自对外透露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